

# 安康市 2023年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 第三方验收评估合同

甲方：安康市民政局（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星科泰克信息咨询（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依据陕西月星辰漫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2024年2月22日发出《安康市2023年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第三方验收评估项目（YXCM-202404）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基础上，就以下条款内容协商一致，双方共同遵守。

##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按照安康市2023年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居家上门服务、家庭床建设）中标的8家供应商与乙方签订的合同内容，对项目资金资助的设施建设、资金使用、服务质量等适时开展综合评估，确保资金执行进度、绩效符合相关要求，并按照审计及行业规范适时出具有效评估报告及相关材料。具体评估内容如下：

1.安康市2023年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提供家庭养老床位建设和居家养老上门服务的中标单位在项目开展过程中的资金使用情况；

2.安康市2023年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绩效完成情况 & 质量进行中期验收评估以及完工验收评价，其中家庭床位项目至少进行30%入户核查。上门服务项目核验抽查服务对象比例不低于50%。

3.评价重点



根据《民政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开展2023年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申报和组织实施工作的通知》（民办函〔2023〕31号）、《财政部、民政部关于下达2023年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资金预算的通知》（财社〔2023〕61号）民政部办公厅关于加强2023年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信息化管理的通知（民办函〔2023〕949号）、《安康市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实施方案》等文件要求，确定本次评估主要内容。

## 第二条 合同金额及支付进度

1.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246200.00 元（含税价），大写：贰拾肆万陆仟贰佰 元整。包含开展验收评估工作必要的交通费、食宿费、人工费等所有支出。

### 2. 支付进度

经甲方确认《验收报告》（或按项目进度阶段性《验收报告》）和其他评估材料有效后，按以下阶段支付合同价款：

合同签订生效后，采购人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25%（¥61550.00 元）；最终验收成果文件提交采购人，验收合格后 10 日内一次性付合同清余款（¥184650.00 元）。按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转账结算。

乙方银行开户信息为：

户 名：星科泰克信息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开 户 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成府路支行；

账 号：0200095709200394502。

## 第三条 合同服务期限

本合同签字生效之日起至项目实施完成经中省验收合格时止。

## 第四条 双方权利义务

- 1.甲方按照合同进度拨付服务费用。
- 2.乙方在服务期间，甲方对乙方提供基础工作条件,如乙方有需要时，须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有关数据、资料等。
- 3.有权要求甲方按照合同进度支付费用。
- 4.没经甲方事先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内。
- 5.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 6.乙方须保证服务不存在危及服务对象的人身及财产安全隐患，不存在违反国家法规、法令、法律以及行业规范所要求的有关安全条款，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 7.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和财产损失，一切责任自负，与甲方无关。

## **第五条 验收**

- 1.乙方应对提供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自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随时提交甲方作为验收和使用的依据。
- 2.验收时，乙方所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内容规定的，甲方有权拒绝验收。乙方应及时按本合同内容规定和甲方要求免费进行整改，直至验收合格。

## **第六条 项目协调管理**

- 1.乙方要指定不少于一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服务的落实，包括服务的咨询、执行和后续工作。



2.甲方指派一人为协调人。乙方在开展评估工作过程中，应积极与甲方的协调人协作、讨论。甲方协调人可对乙方的评估计划和评估提纲提出建议，并积极参与评估工作。

### **第七条 服务要求**

1.服务期内，乙方应提供相关服务支持，对甲方所反映的任何服务问题在1日之内作出及时响应，在3日之内赶到现场实地解决问题。若问题在5个工作日后仍无法解决，乙方应在5日内免费提供服务的补偿、替换方案，直至服务恢复正常。

2.乙方必须遵守甲方的有关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对于乙方违规操作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交付服务成果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在得到甲方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付全部合同价款，并按本合同约定价款总额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拒付服务费用30%的违约金。

3.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服务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1%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达5天，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付全部合同价款，并按本合同约定价款总额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 **第九条 不可抗力约定**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10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结算服务费用。未履行的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

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一条 合同的生效及变更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如确需变更，须经双方协商同意后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第十二条 其他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2024年2月28日

